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事项（共2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1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事故报告制度。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检查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业管理	1. [行政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工程造价主管机构负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工程计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对各类造价成果文件、建设工程合同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2.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149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3.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4	发承包计价、控制、备案、招投标管理、合同备案及后标理	1.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2.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工程造价主管机构负责。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法律]《建筑法》（2011年修改主席令第46号）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2.[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主席令第13号）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4.[部门规章]《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1991年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7	建筑节能检查	1.[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8	房地产开发市场检查	1.[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3.[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4.[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房地产管理部门（以下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管理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9	物业服务市场检查	1.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504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有关工作。 3.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5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4. [部门规章]《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4号） 第四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10	房地产中介检查	1. [部门规章]《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97号）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房地产中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中介服务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中介服务工作。 2.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4号）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3.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11	城镇住房保障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 第五条第一、二款 住房保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省、市、区（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住房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住房保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等工作，建立健全申请、审核、轮候、退出等制度。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12	燃气工程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13	燃气经营活动、使用情况及设施安全的监督检查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2.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第三十八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14	燃气经营许可展业诚信不良行公示度，并向社会公布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督促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 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燃气经营企业的诚信档案和不良行为公示制度，记录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2. [规范性文件]《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城[2014]167号） 第十七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发证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15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燃气行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16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修订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7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17	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市级	负责对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18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2009年粤建市（2009）8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监督检查，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施工（含施工总包和分包单位）、监理等单位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履行投标承诺、工程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一系列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管理工作，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19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市级	负责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检查指导。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0	工程勘察企业设计资质、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3. [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市[2010]128号）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6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2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定进行检测;(六)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7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检查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六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符合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开。 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8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4	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7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5	散装水泥监督管理	【政府规章】《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8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6	对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市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检查。	1通知:依据相关规定发出检查通知; 2示证:出示现场检查人员证件; 3检查:依法按通知要求进行检查; 4听取意见:听取受检单位的陈述; 5结果反馈和运用: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 8后续管理:对检查事项依法履行监督职责。